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泉鲤政财〔2019〕73号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〈泉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 清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预算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规范执行。

附件：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泉州市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

2019年7月10日

